

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浙西院区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27 日，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根据《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浙西院区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 2、建设地点：建德经济开发区（寿昌镇）十八桥村郑山自然村区块（119.199036 度，29.345609 度）。
- 3、建设规模：床位 500 张。
- 4、建设内容：

总用地面积约 200 亩，其中一期用地面积 127.15 亩（约合 8477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康复治疗、保障系统、行政管理、教学科研用房、院内生活用房、设备辅助用房、地下停车库及室外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一家集精神科、康复科、心身障碍科、儿童心理科、老年心理康复科等功能于一体的三级甲等精神病专科医院，一期建设床位数 500 张。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床位 500 张、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600t/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浙西院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7 月 4 日通过了建德市环境保护局（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审批（建环审批[2018]A010 号），审批规模为床位数 500 张。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 月 2 日竣工完成并投入调试，调试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3 日开始至 2025 年 6 月 3 日结束。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2330100470116673J002Q。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2025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7057.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浙西院区一期工程（不包含辐射内容），对应的环评审查意见为建环审批[2018]A010 号。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验收为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相比环评阶段，实际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材料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非病区生活污水（餐厨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和病区一般医疗废水（不涉及传染病区污水、放射性废水、口腔科含汞废水和洗相室洗印废水等特殊性质废水的产生与排放）。污水（其中，餐厨废水进化粪池前还需预先隔油）经过化粪池（1 号或 2 号）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水解+接触氧化+消毒”工艺，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入建德市寿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站废气、厨房油烟废气、燃气锅炉废气、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地下机动车库汽车尾气。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烟窗（24m）排放；燃气锅炉废气经收集后由风管引至屋顶锅炉烟囱（26m）直接排放；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采用专用排烟井在屋顶排烟窗（24m）排放；地下机动车库汽车尾气通过 4 个排风竖井（24m）排放；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集气设备有效收集，并经光氧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地上设备管理用房屋顶（离地面 5m）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购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独立站房、隔声和减振等措施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包括医疗废物、过期废药物、药品及废试剂、化验室废液、生活垃圾、污水站脱水污泥等。医疗废物收集后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过期废药物、药品及废试剂、污水站脱水污泥、化验室废液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

3、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其他

本单位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院区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025年1月6日-1月7日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监测废水站平均COD去除率83.6%，氨氮去除率28.2%。

2、废气

本项目油烟处理设施和光氧化设施无法进行进口采样，因此未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去除效率监测。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燃气真空热水锅炉废气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规定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的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规模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要求；地下停车库机动车尾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H₂S和NH₃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表2标准要求；周界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CO无组织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夜间西侧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场界均满足2类排放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统计，本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为58725t/a、COD_{Cr}年排放量为2.936t/a，氨氮年排放量为0.294t/a、SO₂ 0.721t/a和NO_x 3.374t/a，均未超出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废水量109674t/a、COD_{Cr} 5.4837t/a、NH₃-N 0.5484t/a；SO₂ 1.68t/a和

NO_x 7.8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监测，敏感点（寿昌林场宿舍和郑山自然村）NH₃、H₂S 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要求，昼、夜间现状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浙西院区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院区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已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浙西院区一期工程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 2、完善并落实医疗固废、危险废物台账建立，规范台账记录。
-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4、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八、验收组名单详见签到单

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盖章）
2025 年 3 月 27 日